

#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渔舟路9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阮荣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84,199,42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6.13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1,417,63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61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2,781,79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8.5212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,406,79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7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,406,79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712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199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406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魏栋梁律师、刘美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 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3日